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2. 本會須負責為學校法團校董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3. 候選人資格：
 - 3.1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或自薦為校友校董。
 - 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以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4.1 法團校董會接納校友校董一名。
 - 4.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為期兩年，惟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5. 校友校董提名程序：
 - 5.1 本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5.2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等資料。
 - 5.3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5.4 選舉主任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 5.5 每名基本會員可自薦參選。
 - 5.6 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 5.7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7 天。
 - 5.8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 選舉程序：
 - 6.1 如符合資格候選人若只有一位，選舉即採用信任投票。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佔總有效票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即獲選舉主任宣佈當選。

- 6.2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 6.3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6.4 如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7. 投票人資格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8.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 選舉結果公布及上訴機制：
 - 9.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當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9.2 選舉主任可透過特別會議通知所有會員及各候選人選舉結果，並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9.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4 有關上訴將於接獲申請後一星期內召開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10.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